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
6號

承辦人：洪寶發

電話：049-2347433

傳真：049-2325550

電子信箱：afal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81831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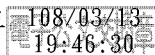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(簡稱查定要點)第7點執行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分局108年3月7日水保投保字第1081980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查定要點第7點規定，查定後之土地，經分割或合併，其查定分類依其非都市土地之編定類別；次依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947號令修正之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，有關土地分割之登記原因除「調解分割」外，尚有「和解分割」、「判決分割」及「逕為分割」等。
- 三、經檢視查定要點第7點規定尚無主管機關得以裁量之空間，故無論其分割登記原因為何，均有查定要點第7點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



內政部



1080110505

108/03/13